

## 1.1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本项目不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数字对讲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摩托罗拉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生命体征监测装置、综合定位单兵终端、综合定位信标、综合定位平板终端、内攻登记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天津市天安博瑞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4089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43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单兵图像传输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摄像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索尼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沈阳大威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22日

